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4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公司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获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1,742,525份股票期权,关于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

在本项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胡新灵先生、胡泽林先生、王志伟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月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名单的核实意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参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3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0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要求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1,742,525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0年8月9日,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0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将本次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0年12月21日。

2011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对应标的股票为823.87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15元/股。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部分人员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1人。

201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2.05元人民币。

201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之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1名对象中,有2人在行权基准日前辞职,取消激励期权数量202,500份,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39名可行权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742,525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6,970,100股的25%。公司同意3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期间的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742,525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次行权需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说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的说明,同时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已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绩效考核目标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10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09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两者孰低作为计算依据。

说明: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6,992,727.63元,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3,464,103.90元;以2009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44,418,153.10元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3,464,103.90元,增长率为40.89%,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5%,满足条件。

2010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32%,高于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3%,满足条件。

上述业绩条件均按孰低原则进行比较。

4、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方可执行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说明:201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3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份)	占股票期权计划总额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胡新灵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50,000	16.50	287,500
2	胡泽林	董事、副总经理	680,000	9.76	170,000
3	王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0,000	9.76	170,000
4	刘晓林	副总经理	680,000	9.76	170,000
5	李天增	副总经理	680,000	9.76	170,000
6	马勒思	董事会秘书	680,000	9.76	170,000
7	核心骨干及员工共计33名		2,420,100	34.72	605,025
合计			6,970,100	100	1,742,525

注: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了公司201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43人,股票期权数量为823.87万份(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1-06号公告);

(2)由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张景志先生及杨小全先生离职,取消上述2人尚未行权的106.61万份期权行权资格,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3人调整为41人(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1-31号公告);

(3)2012年1月,在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首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前,首次授予41位激励对象(前次调整后)王璟先生、邱宜新先生因在行权日前已离职,取消上述2人尚未行权的20.25万份期权行权资格,公司首次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7.26万份调整为697.01万份,公司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39人,其中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数为1,742,525股。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2.05元。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2个交易日内;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以外的日期不得行权。

6、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7、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同时激励对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申报缴纳。

五、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离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23.87万份调整为717.26万份,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由43人调整为41人。同时,因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2.05元/股。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仍为文一波先生。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进行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八、监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九、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核实意见

经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首期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北京市海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桑德环境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可行权的条件,桑德环境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可行权价格和可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二、参与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参与股权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6月21日至2011年12月21日的六个月期间,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三、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如存在因激励对象上一年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办法》规定的标准,而导致当期无法行权的,该期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十四、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413,356,140股增至415,098,665股。根据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413,356,140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假设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全部行权,按行权后股份数415,098,665股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行权新增股份参考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第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以书面、传真、通讯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宋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会议同意公司为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2年1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45,770.00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9%;其中对外担保13,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股票简称:新潮实业　编号:临2012-00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得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为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为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 截止2012年1月6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5,770.00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拟在烟台市牟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900.0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由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钢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国家专项审批的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燃气采暖设备、电子设备、铸造原料及辅料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总资产33,597,424.65元,负债8,316,407.67元,净资产25,281,016.98元,资产负债率为24.75%。

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

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五金交电、通信电缆、电子元件、钢材、铜材、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类等国家专项审批的化学品)、纺织原料、铸造元件及辅料批发、零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总资产30,181,114.01元,负债2,336,345.60元,净资产27,844,768.41元,资产负债率为7.74%。

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烟台咏志商贸有限公司和烟台友商经贸有限公司,自开业以来,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较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及时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给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45,770.00万元(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但不包括此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9%;其中对外担保13,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1年9月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三年合计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7.98	6,050.35	5,070.70	16,149.0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	3,220.00	2,842.50	0.00	6,062.50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4.04%	46.98%	0.00%	37.54%

2、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7.98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3,220.0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07.98万元。2008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50.35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2,842.50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3,207.85万元。2009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0.70万元,由于2011年公司预计锅炉容器业务成长较快,所需流动资金较多,因此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当年留存利润用于扩张该业务用流动资金。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高岭")的控股子公司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高岭",北海高岭持有茂名高岭87.91%的股权)于2012年1月5日收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粤经信技鉴字[2011]233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技术)名称:复合改性偏高岭土基混凝土掺和料

完成单位:茂名高岭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

鉴定类别:新产品鉴定

鉴定方式:会议鉴定

鉴定组织单位: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鉴定日期:2011年12月26日

二、产品(技术)的简要说明

复合改性偏高岭土基混凝土掺和料作为基于偏高岭土的一种粉状复合材料,对混凝土坍落度影响较小,可保持混凝土性能的持续增长,抑制收缩,并降低电通量50%以上,强化了混凝土性能的可设计性,是一种理想的新型水泥混凝土矿物掺和料。该产品可显著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体积稳定性、抗氯离子渗透能力,显著改善混凝土耐久性,适用于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海洋工程等重点工程。

对高岭土进行改性,并采用复合技术,赋予掺和料良好的化学活性和产品性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该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1、茂名高岭拥有齐全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该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经广东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检测,产品质量复合QB/MK 01-2011《混凝土用复合改性偏高岭土掺和料》标准要求。

2、本次取得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表明公司在高岭土的研发应用方面迈出了积极的一步,丰富了高岭土的产品种类,优化了产品结构,未来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批量生产,对高岭土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取得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尚未进行工业化、大批量生产,尚无法判断其市场供需和经济效益。受生产、管理、加工、销售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

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该新产品新技术的后续配套生产、销售、应用等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2-001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及股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4月30日披露2006年年报后暂停上市交易,2007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正式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暂停上市。现就公司恢复上市以及股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恢复上市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在2008年5月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14.2.15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将作出是否核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目前,公司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改进展情况

1、相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3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09年4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09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经表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通过。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对此进行了披露。

2、股权分置改革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的书面动议。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4、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2-00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无新增提案

■本次大会无修改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6日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B座25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因董事长陈索斌先生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崔言民先生担任主持人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8984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98461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房立棠、郭芳晋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2-01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6日上午在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有关情况及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广深公路旁深圳市华宝(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27,753,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5.69%。会议由董事长晏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惠州市华宝饲料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及需要进行资产抵押和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53,13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大会通过该项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先波律师、郑秋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股东登记表、投票表决表、统计表;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1611
前端交易代码	161611
后端交易代码	1616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鲁万